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罗军

项 目 负 责 人：洪翠妍

电话：15015610557

邮编：52831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3059703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袁振辉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2	张序翔	高级工程师	审核	
3	曾琳	高级工程师	审定	

监测单位：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02601600

传真：/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成功路 1 号欧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7

3.4 生产工艺流程 1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21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 环境保护设施 26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环境质量标准 2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3 总量控制目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 30

7.2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人员资质 32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噪声监测结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6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6

10.3 综合验收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 41

附件 3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43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44

附件 5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公司”）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

东箭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2月28日获得原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顺管乐环审[2019]第0027号。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中心点经纬度为北纬22.950903°，东经113.062467°。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审批规模为年生产汽车护杠100万套、汽车行李架10万套、汽车侧杠70万套，年组装电动踏板8万套、电动尾门33万套、电动后视镜3.5万套、电动座椅1万套、汽车空气净化器5万套、辅助便道系统1万套。项目总投资45217万元，占地面积50272.49平方米，拟建设3栋5层的厂房、2栋5层的生活宿舍楼，总计建筑面积约为110392平方米。从业人数为1500人（其中1000人为生产车间两班倒， 500人为行政等一班制），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6个小时（两班倒，每班8个小时）。厂区内部设员工食堂与宿舍。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所有的建筑，部分叉车和空压机，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措施，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32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其余生产设备设施均未建设。2024年5月完成本项目建设，2024年6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606752097773B001X），2024年8月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至8月23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调试监测期间，本项目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所有的建筑，部分叉车和空压机，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措施。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32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以上建设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 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2003.9.1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7修订，2016.1.1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正，2018.1.1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修订，2022.6.5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修正，2003.1.1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11.30修正，2015.07.01施行））；

（1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3）《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

（14）《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2.1.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1）《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J2034-2013）；

（2）《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BT50087-2013）；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2.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1）《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2）《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乐环审〔2019〕第0027号），原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2019年2月28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3.1.1 地理位置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地理位置见图 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950903°，东经 113.062467°。

3.1.2 项目四至

项目东面隔道路为鱼塘，南面为空地，西面为鱼塘，北面为空地，四至情况见图 3-2。

3.1.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1.	葛岸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北面	110	约 550
2.	杏头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85	约 100
3.	教德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面	880	约 300
4.	马滘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890	约 300
5.	良教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1610	约 5000
6.	乐从小学	学校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北面	1300	约 2200
7.	沙滘中学	学校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北面	1360	约 1800
8.	上华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北面	1990	约 5000
9.	沙滘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南面	850	约 10000
10.	上淇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1125	约 8000
11.	河窖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面	1645	约 12000
12.	星际半岛花园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面	680	约 5500
13.	乐从医院	医院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北面	1460	约 2000
14.	乐从社区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北面	1175	约 50000
15.	罗沙村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南面	1950	约 500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较环评时未发生变化。具体见图 3-3。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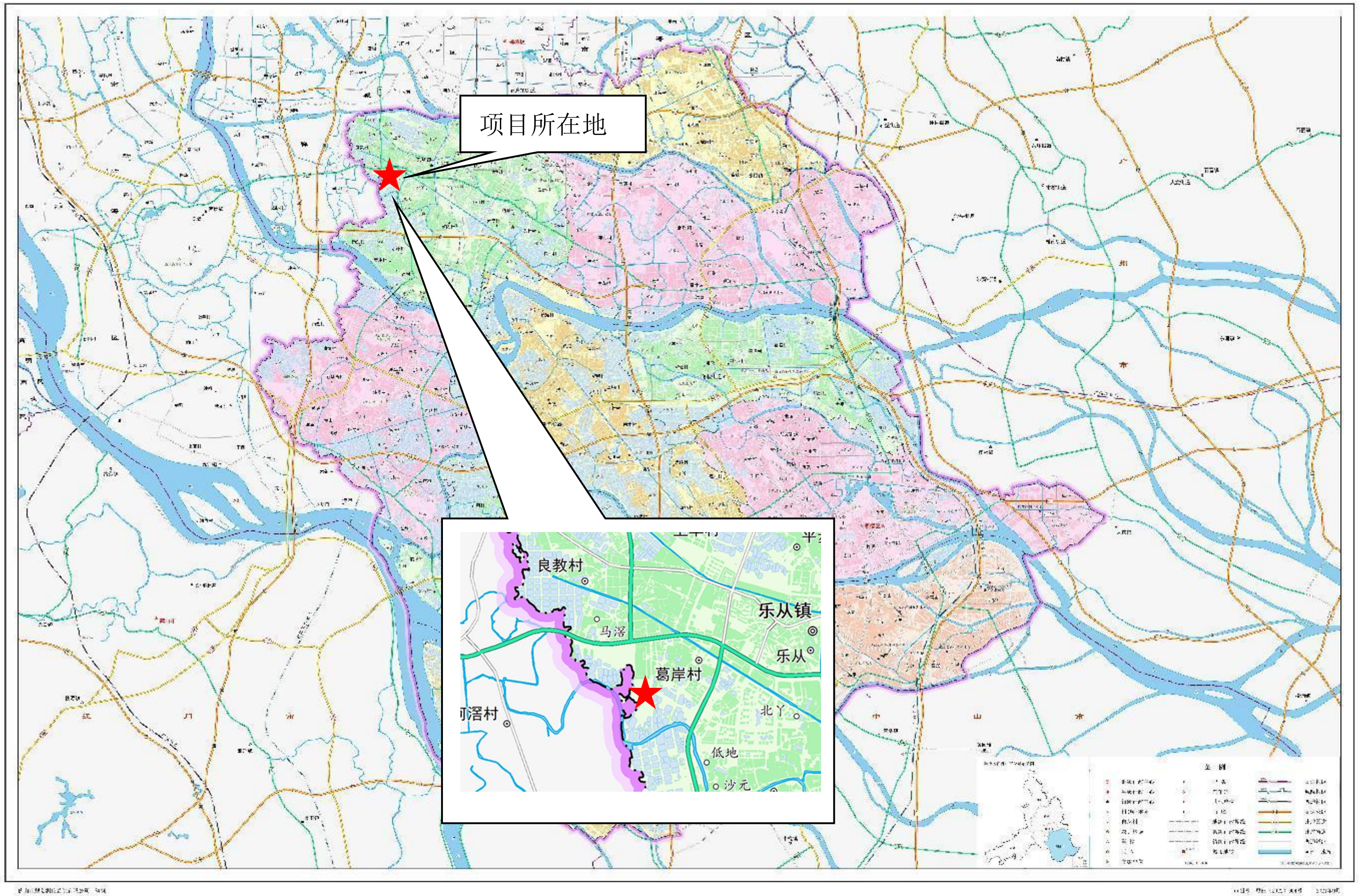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空地
禅西大道
鱼塘
鱼塘
空地
迳口河
图例
项目范围
百度卫星 级别: 19 比例尺: 1:2256 空间分辨率: 1 高程: 2.75 坐标有偏移: 113.06748586, 22.94934926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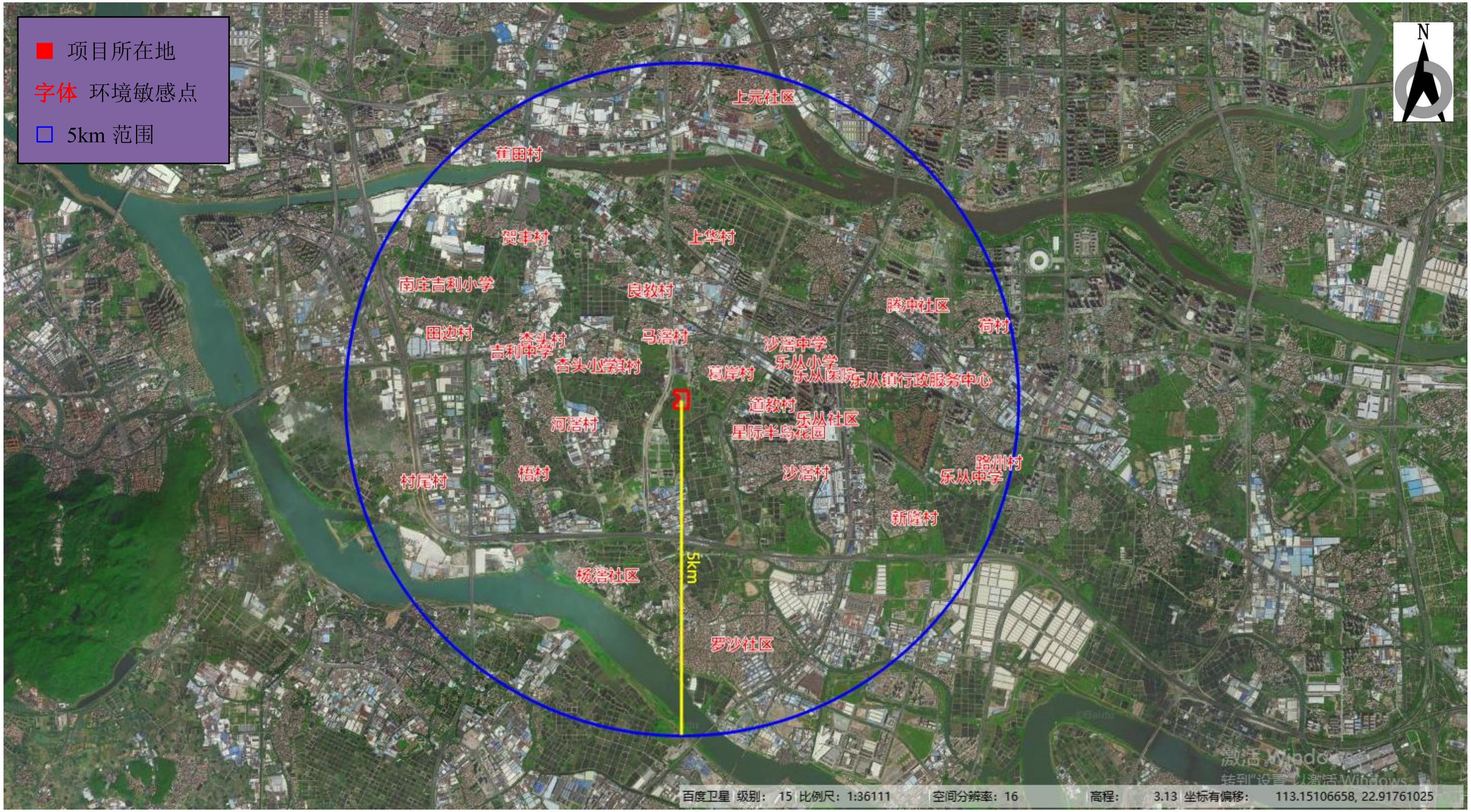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950903°，东经 113.062467°。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及对象为项目已建一期工程。项目工作人员约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平面布置见图 3-4。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已建工程	待建工程
主体工程	3 栋均为 5 层的厂房	厂房 1：1F 主要为工装车间（包括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前处理车间、电泳车间、污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2F、3F 为喷粉及固化车间；4F 为包装车间及仓库；5F 为智能组装车间及仓库。	厂房 1：1F 至 5F 为仓库	生产设备设施
		厂房 2：1F 部分为工装车间，包括开料、机加工、抛光，大部分为仓库；2F-4F 均为仓库，5F 为预留研发及实验中心。	厂房 2：1F 至 5F 为仓库	生产设备设施
		厂房 3：1F 为工装车间（包括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抛丸、抛光），2F 为包装车间及仓库，3F-5F 为智能组装车间及仓库。	厂房 3：1F 至 5F 为仓库	生产设备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 1、厂房 3 各层生产车间内。	/	待建
	生活宿舍楼	两栋 5 层的生活宿舍楼，其中宿舍楼 1 的一至二层为食堂。	1 栋 7 层的生活宿舍楼。	1 栋 7 层的生活宿舍楼已建成，食堂待建
	配电房	2 个，位于厂房 2 南侧，用于市政电的高低压转换。	2 个，位于厂房 2 南侧，用于市政电的高低压转换。	/
	发电机房	1 个，位于厂房 2 南侧，内设功率均为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5 台。	/	待建
	空压机房	1 个，位于厂房 2 南侧。	1 个，位于厂房 2 南侧。	/
公用工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电泳用纯水、超纯水通过自来水超滤制备。	生活用水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用水供水来源已建成，自来水超滤制

程					备待建
	排水系统		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开收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明管排放。	雨水、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明管排放。	雨水、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已建成，生产废水排水系统待建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设有高低压电房及配电房、备用发电机房。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设有高低压电房及配电房	高低压电房及配电房已建成，备用发电机房待建
	消防系统		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在项目西北侧设置约 320m³ 应急池 1 个	已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 32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
	供天然气系统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	/	待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食堂废水处理设施待建
	生产废水		前处理水洗及电泳清洗废水经自建“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好氧+MBR”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	/	待建
			打磨、焊接及抛光喷淋废水经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喷淋，不外排。	/	待建
	废气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经集尘罩收集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G1、G2 高空排放.	/	待建
		抛光粉尘	集尘罩收集经“旋风除尘+水喷淋”两级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G3、G4、G5 高空排放。	/	待建
		抛丸粉尘	“旋风除尘+滤芯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G6 高空排放	/	待建
		酸洗酸雾	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G7 高空排放	/	待建
		喷粉粉尘	喷粉间设置静电集尘，粉尘经“静电集尘+沉降室沉降”收集后大部分回收使用，少量粉尘经厂房窗口排放。	/	待建
		电泳及喷粉固	电泳及喷粉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	/	待建

		化废气	G8 高空排放。		
		烘炉燃气废气	电泳、喷粉固化使用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收集后与该工序有机废气一并经 35m 排气筒 G8 高空排放。	/	待建
		热洁炉燃气废气	热洁炉使用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G9 高空排放。	/	待建
		柴油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尾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G10 高空排放。	/	待建
		食堂油烟	静电除油烟设施处理后通过所在楼顶排气筒 G11 高空排放。	/	待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两个，均位于项目西北侧。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位于项目西北侧	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另外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待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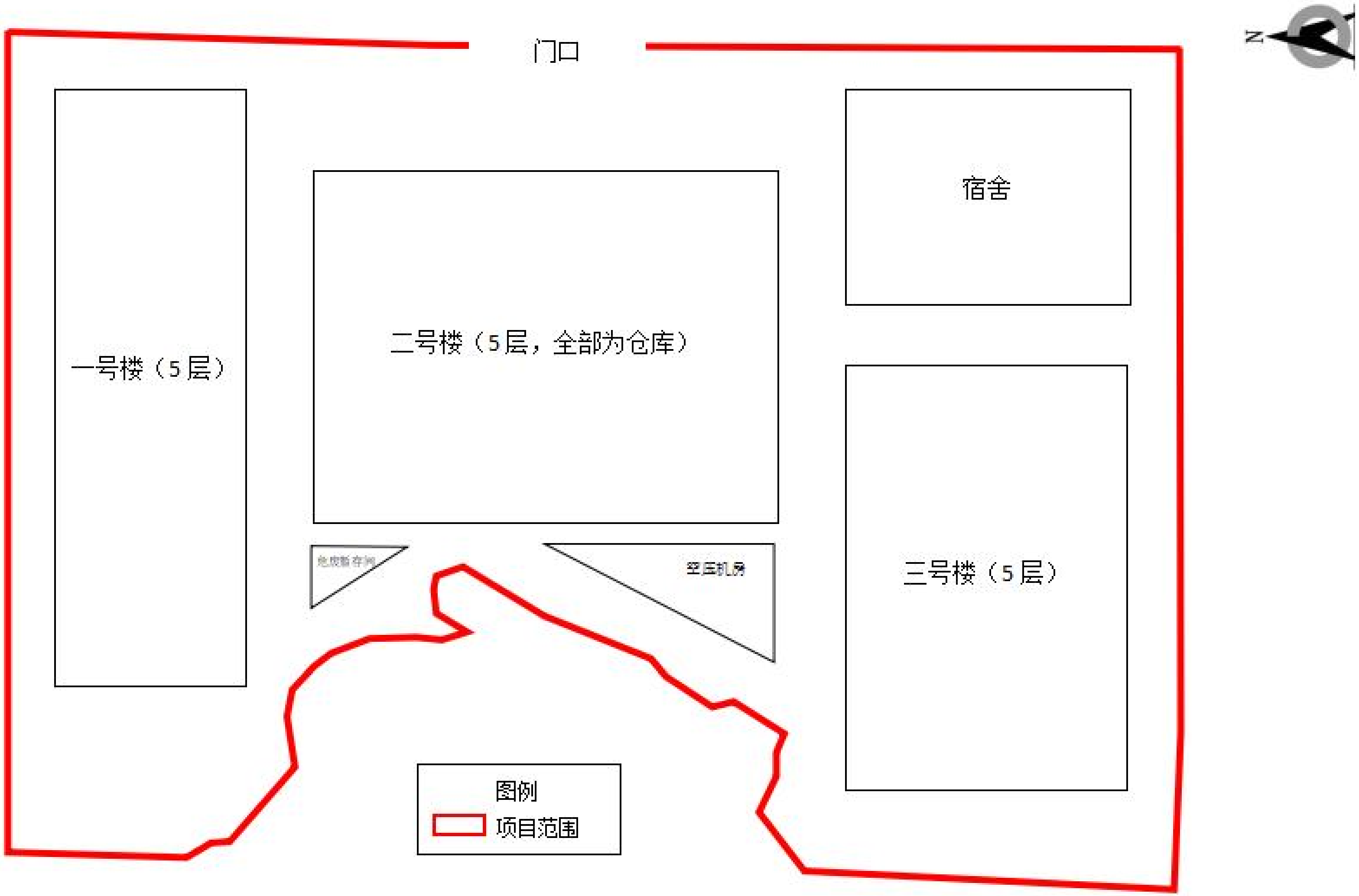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已建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3 项目设备清单

<table>
<tr><th>编号</th><th colspan="2">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环评批复数量</th><th>一期验收设备数量</th><th>已批待建数量</th></tr>
<tr><td>1</td><td colspan="2">等离子切割机</td><td>台</td><td>12</td><td>0</td><td>12</td></tr>
<tr><td>2</td><td colspan="2">激光切割机</td><td>台</td><td>5</td><td>0</td><td>5</td></tr>
<tr><td>3</td><td colspan="2">剪板机</td><td>台</td><td>28</td><td>0</td><td>28</td></tr>
<tr><td>4</td><td colspan="2">锯床</td><td>台</td><td>5</td><td>0</td><td>5</td></tr>
<tr><td>5</td><td colspan="2">切割机</td><td>台</td><td>94</td><td>0</td><td>94</td></tr>
<tr><td>6</td><td colspan="2">切管机</td><td>台</td><td>10</td><td>0</td><td>10</td></tr>
<tr><td>7</td><td colspan="2">CNC 机</td><td>台</td><td>9</td><td>0</td><td>9</td></tr>
<tr><td>8</td><td colspan="2">车床</td><td>台</td><td>3</td><td>0</td><td>3</td></tr>
<tr><td>9</td><td colspan="2">冲床</td><td>台</td><td>95</td><td>0</td><td>95</td></tr>
<tr><td>10</td><td colspan="2">冲弧机</td><td>台</td><td>1</td><td>0</td><td>1</td></tr>
<tr><td>11</td><td colspan="2">滚弧机</td><td>台</td><td>9</td><td>0</td><td>9</td></tr>
<tr><td>12</td><td colspan="2">滚型机</td><td>台</td><td>1</td><td>0</td><td>1</td></tr>
<tr><td>13</td><td colspan="2">压弧机</td><td>台</td><td>3</td><td>0</td><td>3</td></tr>
<tr><td>14</td><td colspan="2">台式钻床</td><td>台</td><td>20</td><td>0</td><td>20</td></tr>
<tr><td>15</td><td colspan="2">钻床</td><td>台</td><td>30</td><td>0</td><td>30</td></tr>
<tr><td>16</td><td colspan="2">铣床</td><td>台</td><td>16</td><td>0</td><td>16</td></tr>
<tr><td>17</td><td colspan="2">弯管机</td><td>台</td><td>55</td><td>0</td><td>55</td></tr>
<tr><td>18</td><td colspan="2">折弯机</td><td>台</td><td>18</td><td>0</td><td>18</td></tr>
<tr><td>19</td><td colspan="2">压力机</td><td>台</td><td>1</td><td>0</td><td>1</td></tr>
<tr><td>20</td><td colspan="2">液压机</td><td>台</td><td>1</td><td>0</td><td>1</td></tr>
<tr><td>21</td><td colspan="2">油压机</td><td>台</td><td>20</td><td>0</td><td>20</td></tr>
<tr><td>22</td><td colspan="2">焊机</td><td>台</td><td>269</td><td>0</td><td>269</td></tr>
<tr><td>23</td><td colspan="2">焊接机器人</td><td>台</td><td>55</td><td>0</td><td>55</td></tr>
<tr><td>24</td><td colspan="2">火花机</td><td>台</td><td>5</td><td>0</td><td>5</td></tr>
<tr><td>25</td><td colspan="2">打磨机</td><td>台</td><td>234</td><td>0</td><td>234</td></tr>
<tr><td>26</td><td colspan="2">砂轮机</td><td>台</td><td>20</td><td>0</td><td>20</td></tr>
<tr><td>27</td><td colspan="2">磨床</td><td>台</td><td>7</td><td>0</td><td>7</td></tr>
<tr><td>28</td><td colspan="2">抛丸机</td><td>台</td><td>1</td><td>0</td><td>1</td></tr>
<tr><td>19</td><td colspan="2">抛光机</td><td>台</td><td>150</td><td>0</td><td>150</td></tr>
<tr><td>30</td><td colspan="2">抛光机器人</td><td>台</td><td>20</td><td>0</td><td>20</td></tr>
<tr><td rowspan="4">31</td><td colspan="2">前处理生产线</td><td>条</td><td>3</td><td>0</td><td>3</td></tr>
<tr><td rowspan="3">前处理线1</td><td>除油池</td><td>个</td><td>2</td><td>0</td><td>2</td></tr>
<tr><td>酸洗池</td><td>个</td><td>2</td><td>0</td><td>2</td></tr>
<tr><td>中和池</td><td>个</td><td>1</td><td>0</td><td>1</td></tr>
</table>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设备数量	已批待建数量
		表调池	个	1	0	1
		磷化池	个	1	0	1
		水洗池	个	8	0	8
	前处理线2	脱脂槽	个	1	0	1
		清洗槽	个	3	0	3
	前处理线3	脱脂槽	个	2	0	2
		清洗槽	个	4	0	4
32	电泳生产线		条	1	0	1
	其中	电泳浸槽	个	2	0	2
		电泳槽	个	1	0	1
		电泳喷淋槽	个	3	0	3
		超滤装置	套	1	0	1
		电泳固化炉	台	1	0	1
33	整流机		台	1	0	1
34	纯水机组		套	1	0	1
35	静电喷粉线		条	2	0	2
	其中	喷粉枪	支	20	0	20
		喷粉房	个	2	0	2
		喷粉固化炉	台	2	0	2
36	热洁炉		台	1	0	1
37	热铆机		台	2	0	2
38	铆焊机		台	2	0	2
39	旋铆机		台	2	0	2
40	安装机械手		台	10	0	10
41	自动包装线		条	20	0	20
42	空压机		台	13	5	8
43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台	5	0	5
44	叉车		台	64	10	54
备注：1、空压机用于设备维修，叉车用于仓库装卸货使用。						

<table>
<tr><td></td><td></td></tr>
<tr><td>一号楼</td><td>二号楼</td></tr>
<tr><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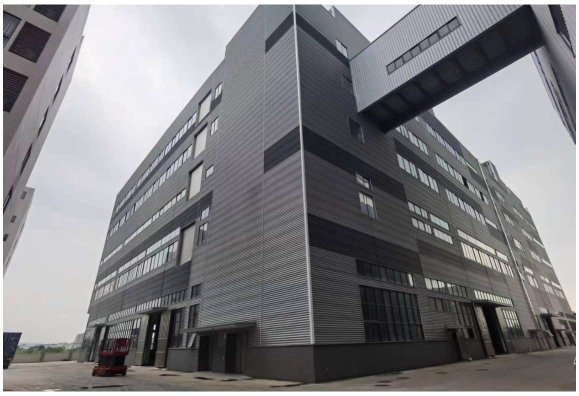</td><td></td></tr>
<tr><td>三号楼</td><td>宿舍楼</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正面</td></tr>
</table>

	
危废间	危废间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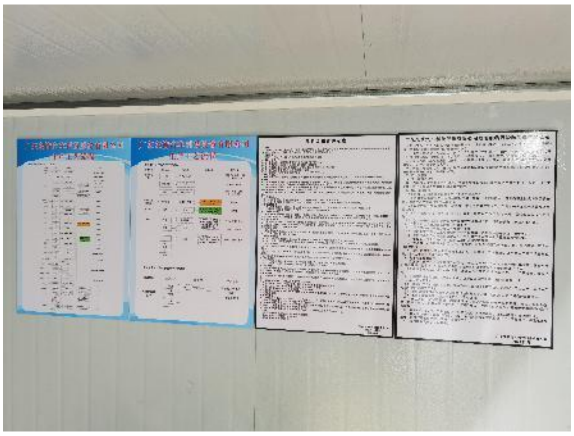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标签

图 3-5 项目现场图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源用量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产量/用量	已批待建数量	备注
产品产量	汽车护杠	万套/年	100	0	100	/
	汽车行李架	万套/年	10	0	10	/
	汽车侧杠	万套/年	70	0	70	/
	电动踏板	万套/年	8	0	8	外购零部件，厂内仅智能组装。
	电动尾门	万套/年	33	0	33	/
	电动后视镜	万套/年	3.5	0	3.5	/
	电动座椅	万套/年	1	0	1	/
	汽车空气净化器	万套/年	5	0	5	/
	辅助变道系统	万套/年	1	0	1	/
原辅材料用量	碳钢管（板）	吨/年	3500	0	3500	/
	不锈钢管（板）	吨/年	300	0	300	/
	铝管（板）	吨/年	2000	0	2000	/
	焊丝	吨/年	100	0	100	/
	CO_2（20kg/瓶）	吨/年	10	0	10	在焊接工序中作保护气，每瓶20kg，每年用500瓶，共10t/a
	脱脂剂	吨/年	21	0	21	液体，25kg/桶
	脱脂助剂	吨/年	7	0	7	液体，25kg/桶
	盐酸	吨/年	180	0	180	液体，槽罐车输送转移
	中和剂	吨/年	10	0	10	液体，25kg/桶
	表调剂	吨/年	5	0	5	粉状，25kg/包
	促进剂	吨/年	12	0	12	液体，25kg/桶
	磷化剂	吨/年	48	0	48	液体，25kg/桶
	电泳漆	吨/年	42.70	0	42.7	液体，200kg/桶
	电泳色浆	吨/年	12.20	0	12.2	液体，250kg/桶

	电泳添加剂	吨/年	6.10	0	6.1	液体，25kg/桶
	粉末涂料	吨/年	121.80	0	121.8	粉状，25kg/箱
	乳化液	吨/年	2	0	2	液体，200kg/桶
	液压油	吨/年	6	1	5	液体，200kg/桶
	片碱	吨/年	60	0	60	固态，25kg/包，污水处理站、碱液喷淋设施用。
	聚丙烯酰胺	吨/年	2	0	2	粉状，25kg/包，污水处理站用。
	碱式氯化铝	吨/年	25	0	25	/
能耗	电	万千瓦时/年	1890	50	1840	/
	天然气	万 m^3/年	110	0	110	固化炉、热洁炉燃料
	柴油	吨/年	20.19	0	20.19	备用发电机
水耗	生产用水	m^3/a	104757.44	0	104757.44	/
	生活用水	m^3/a	66000	200	65800	/

3.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已建的建筑、设备及设施，主要污染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叉车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主要为在项目西北侧配套建设 1 个 320m^3 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时因建设单位应急处理设施和平面布局调整，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 320m^3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比论证，具体见下表。

根据下表分析，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清单》内容对比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条款		变动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条款</th><th rowspan="2">变动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对比</th><th rowspan="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th></tr>
<tr><th>变动类型</th><th>变动内容</th></tr>
<tr><td>5</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td><td>（1-5）项目不涉及。
（6）项目实际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 32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会弱化或降低。</td><td>否</td></tr>
<tr><td colspan="5">备注：1、大于 32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包括 1 个 49.725m³事故应急池以及 1 个 303.52m³ 地下池等。</td></tr>
</table>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开发建设汽车智能电动及个性化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所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62467°，北纬 22.950903°，主要进行汽车电动及个性化产品的智能制造，包括汽车配件智能制造如汽车护杠、汽车行李架、汽车侧杠，汽车电动产品如电动踏板、电动尾门、电动后视镜、电动座椅的智能组装以及汽车个性化产品如汽车空气净化器、辅助便道系统的智能组装，预计年生产汽车护杠 1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10 万套、汽车侧杠 70 万套，年组装电动踏板 8 万套、电动尾门 33 万套、电动后视镜 3.5 万套、电动座椅 1 万套、汽车空气净化器 5 万套、辅助便道系统 1 万套。占地面积 50272.49 平方米，拟建设 3 栋 5 层的厂房、2 栋 5 层的生活宿舍楼，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110392 平方米。从业人数为 1500 人（其中 1000 人为生产车间两班倒，500 人为行政等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个小时（两班倒，每班 8 个小时）。厂区内部设员工食堂与宿舍。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酸洗酸雾、电泳及喷粉固化废气、热洁炉燃气废气、铆焊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根据导则等级判定方法，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014 t/a，已取得 VOCs 总量申请指标；项目 SO_2 排放量是 0.4204 t/a，NO_X 排放量是 2.0308t/a，需在环评获批后排污许可申领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37 号），佛山市将以控制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优化产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工业源升级改造、移动源污染控制、扬尘污染控制、能力建设 6 项重点项目，在 2020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SO_2、PM_{10}、CO、NO_2、$PM_{2.5}$、O_3）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届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最后

经 Arescreen 模式估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400m^3/a，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_{Cr}、BOD_5、NH_3-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水洗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打磨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以及超滤装置制备纯水、超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

固化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主要用于降温冷却固化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

打磨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喷淋过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下来的粉尘、烟尘在喷淋箱中沉淀后需要定期清理打捞，此外还应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

电泳过程使用超纯水，电泳浸槽清洗使用的是纯水，超滤装置制备纯水超纯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浓水。浓水较清洁，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水洗、清洗废水和电泳浸槽清洗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87012.58m^3/a，290.04m^3/d。清洗废水主要含 COD_{Cr}、总磷、SS、NH_3-N、石油类等污染物，清洗废水通过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好氧+MBR”污水处理站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pH 达到 6~9，其他污染物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后排至乐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切管机、冲床、钻床、铣床、冲弧机、滚型机等设备，噪声级均约为 70～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110m 的葛岸村民居，项目与敏感点之间有建筑物、绿化带阻隔，且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生产车间为酸洗车间，生产噪声较小，其噪声通过建筑物阻隔及绿化带吸声效果明显，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物、绿化带的声屏障效应，不会对附近声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开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打磨焊接抛光固化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静电集尘+沉降室收集的喷粉粉尘、抛丸废气设施收集的粉尘及废弃外包装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沉渣、抛丸废气收集的粉尘及外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回收商回收处理，收集的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废弃 MBR 膜、废超滤膜、碱液喷淋产生的废碱液、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前处理和电泳产生的废槽液和槽渣、化工原料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槽液和槽渣更换时由相应的危废公司直接转移，电泳漆、电泳色浆、电泳添加剂、乳化液、液压油包装桶交原料生产商回收再利用，其他危废在规范化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柴油等易燃物质、具有酸性及腐蚀性的盐酸及具有急性毒性的电泳添加剂，根据危险化学品最大储量和临界量的比值可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盐酸槽车装卸过程中因输送管、槽车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盐酸泄露，泄露的盐酸易挥发氯化氢污染大气环境，同时盐酸进入周围水体及土壤，污染水体及土壤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因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酸雾及粉尘发生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设备或输送管道裂缝或破损导致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泄露的危险化学品进入水体，对周围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及土壤造成影响；前处理和电泳槽体破损或裂缝，导致槽液泄露，或者槽液装载过多、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槽液外溢，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失效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也会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风险。

为减少发生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应做好本报告环境风险章节提出的相应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400m^3/a，COD_{Cr} 排放量为 2.376t/a，NH_3-N 排放量为 0.29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纳入乐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88276.32m^3/a，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_{Cr} 排放量为 8.83t/a，NH_3-N 排放量为 2.65t/a。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乐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 COD_{Cr} 排放量为 3.53t/a，NH_3-N 排放量为 0.44t/a，其总量纳入乐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排放量为 3.53t/a，NH_3-N 排放量为 0.44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柴油为燃料，SO_2 排放总量为 0.4204t/a，NOx 排放总量为 2.0308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SO_2 为 0.42t/a，NOx 为 2.03t/a。

（2）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014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VOCs 有组织排放量 1.02t/a。

（四）建议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排至乐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生产废水经引流渠引至自建“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好氧+MBR”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水系统应施行“雨污分流”原则，排污管道以明管输送，排污口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详细绘制厂区雨水、污（废）水管网图及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张贴在厂门口。

2、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最后经 3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两级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

G3、G4、G5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整室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芯式布袋除尘”两级处理，最后通过 35m 排气筒 G6 高空排放；酸洗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35m 排气筒 G7 排放；喷粉粉尘经“静电集尘+沉降室沉降”收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通过车间门窗排放；电泳、喷粉固化废气经 “水喷淋+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 G8 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收集经 35m 排气筒 G9 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尾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G10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所在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3、做好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和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4、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沉渣、抛丸废气设施收集的粉尘及外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回收商回收处理，收集的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电泳漆、电泳色浆、电泳添加剂、乳化液、液压油包装桶交原料生产商回收再利用，废槽液和槽渣倒槽时由相应资质单位直接槽车转移，其他危险废物在规范化危废间分类暂存后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5、落实相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及前处理槽液的装卸，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对设置事故应急池；电泳前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及危废间外围设置围堰或漫坡；电泳前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及危废间均要分区做好防渗措施。

6、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原料和产品分类储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做好厂区规划、绿化、环境美化工作，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环保形象。

（五）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建议进行污染的防范和治理，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乐环审〔2019〕第0027号），原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2019年2月28日。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九沙涌。

5.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消防水泵、空压机及叉车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同时采取了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5.1.3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间设置较规范，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措施，设置了较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排污口编号 TS-001），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综上，项目生活垃圾处置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

5.1.4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备了消防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等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审批环保总投资为 1050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125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15
2.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0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间	15
4.	地下水防治工程	50
5.	风险防范工程	25
合计		125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400
环保/实际总投资		0.3%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洗酸雾产生的 HCl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泳及喷粉产生的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固化和热洁炉燃气废气产生的烟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SO_2 及 NOx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洁炉燃气废气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臭气浓度 35m 排气筒标准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发电机尾气产生的 SO_2、NOx、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752-2015）中表 9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未建成，无相关污染物排放	/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一类污染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相应排放限值，pH 排放限值为 6~9，其他污染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	未建成，无相关污染物排放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食堂未建成，无食堂废水排放	/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开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打磨焊接抛光固化喷淋设施产生的沉渣、静电集尘+沉降室收集的喷粉粉尘、抛丸废气设施收集的粉尘及废弃外包装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沉渣、抛丸废气收集的粉尘及外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回收商回收处理，收集的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 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废弃 MBR 膜、废超滤膜、碱液喷淋产生的废碱液、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前处理和电泳产生的废槽液和槽渣、化工原料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槽液和槽渣更换时由相应的危废公司直接转移，电泳漆、电泳色浆、电泳添加剂、乳化液、液压油包装桶交原料生产商回收再利用，其他危废在规范化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桶、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83 万 m^3/a， COD_{Cr}、NH_3-N 排放量分别为 3.53t/a、0.44t/a；燃料燃烧废气中 SO_2、NO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42t/a、2.03t/a；VOCs 排放量为 1. 02t/a。	项目一期工程未产生生产废水、燃料燃烧废气和 VOCs，各产品生产工序待后续建成后再进行验收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再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至九沙涌。

乐从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时段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厂区预处理后排放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6~9	40	10	10	5	1.0

2、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分别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是 COD_{Cr} 为 3.53t/a，NH_3-N 为 0.44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是 SO_2 为 0.42t/a、NO_X 为 2.03t/a、VOCs 为 1.02t/a。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第 63 号），项目 SO_2、NO_X、COD_{Cr}、NH_3-N 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本项目不产生 SO_2、NO_X、COD_{Cr}、NH_3-N。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因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大且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安排监测。

7.2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及叉车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噪声监测点▲1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监测指标为 L_{eq}，监测为两次/天（昼间和夜间各测一次），监测两天，具体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2024-8-22 至 2024-8-23，1 次/天（昼间和夜间各测一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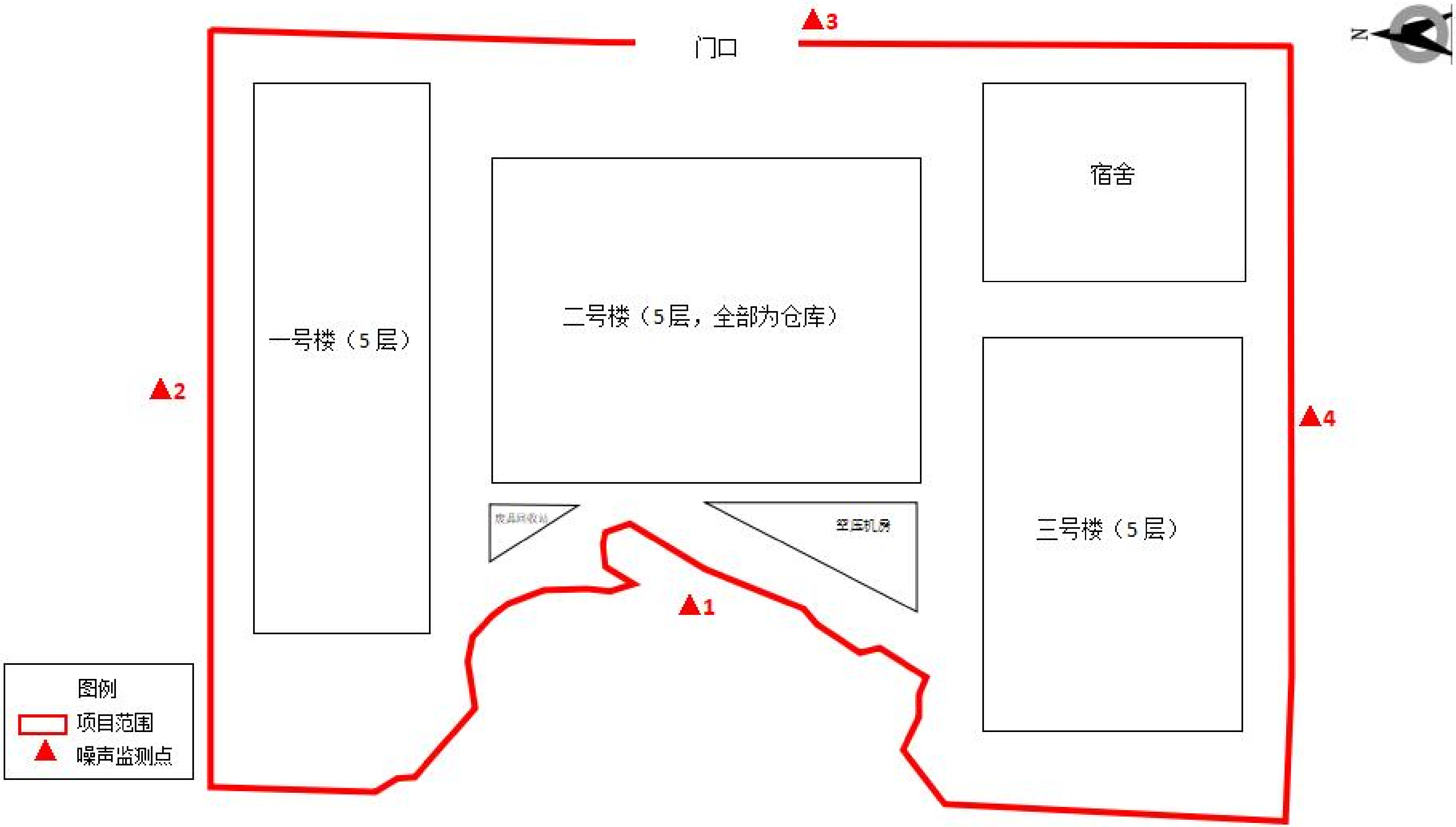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如下：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1.	曾子钬	报告编制
2.	何靖贤	复核
3.	廖文斌	审核
4.	梁志谦	签发
5.	陈广庆、陈展毅	分析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如下表：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table>
<tr><th>校准日期</th><th>采样仪器</th><th colspan="2">标定噪声值</th><th>校验示值</th><th>示值偏差</th><th>允许偏差</th><th>质量控制评定</th></tr>
<tr><td rowspan="2">2024-08-22（昼间）</td><td rowspan="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td><td>监测前</td><td>93.8</td><td>94.0</td><td>-0.2</td><td>≤0.5</td><td>合格</td></tr>
<tr><td>监测后</td><td>94.0</td><td>94.0</td><td>0.0</td><td>≤0.5</td><td>合格</td></tr>
</table>

2024-08-22（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08-23（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08-23（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table>
<tr><td colspan="7">天气情况：
2024-08-22：阴，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昼）；阴，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夜）。
2024-08-23：晴，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昼）；晴，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夜）。</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点位编号</td><td rowspan="2" colspan="2">检测时间</td><td>检测结果</td><td>标准限值</td><td rowspan="2">主要声源</td></tr>
<tr><td>L_{Aeq}</td><td>L_{Aeq}</td></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2">2024-08-22</td><td>14:11-14:16</td><td>54</td><td>60</td><td>机械噪声</td></tr>
<tr><td>22:24-22:29</td><td>48</td><td>50</td><td>鸟叫虫鸣</td></tr>
<tr><td rowspan="2">2024-08-23</td><td>15:10-15:15</td><td>58</td><td>60</td><td>机械噪声</td></tr>
<tr><td>22:29-22:34</td><td>49</td><td>50</td><td>鸟叫虫鸣</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2">2024-08-22</td><td>14:41-14:46</td><td>54</td><td>60</td><td>机械噪声</td></tr>
<tr><td>22:00-22:05</td><td>49</td><td>50</td><td>鸟叫虫鸣</td></tr>
<tr><td rowspan="2">2024-08-23</td><td>15:33-15:38</td><td>56</td><td>60</td><td>机械噪声</td></tr>
<tr><td>22:55-23:00</td><td>48</td><td>50</td><td>鸟叫虫鸣</td></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2">2024-08-22</td><td>14:34-14:39</td><td>52</td><td>60</td><td>交通噪声</td></tr>
<tr><td>22:16-22:21</td><td>48</td><td>50</td><td>交通噪声</td></tr>
<tr><td rowspan="2">2024-08-23</td><td>15:26-15:31</td><td>53</td><td>60</td><td>交通噪声</td></tr>
<tr><td>22:48-22:53</td><td>49</td><td>50</td><td>交通噪声</td></tr>
<tr><td>▲4</td><td>2024-08-22</td><td>14:26-14:31</td><td>50</td><td>60</td><td>机械噪声</td></tr>
</table>

		22:08-22:13	49	50	鸟叫虫鸣
	2024-08-23	15:18-15:23	48	60	机械噪声
		22:40-22:45	49	50	鸟叫虫鸣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至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一期）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由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950903°，东经 113.062467°。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14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125 万元。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审批规模为年生产汽车护杠 1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10 万套、汽车侧杠 70 万套，年组装电动踏板 8 万套、电动尾门 33 万套、电动后视镜 3.5 万套、电动座椅 1 万套、汽车空气净化器 5 万套、辅助便道系统 1 万套。项目总投资 45217 万元，占地面积 50272.49 平方米，拟建设 3 栋 5 层的厂房、2 栋 5 层的生活宿舍楼，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110392 平方米。从业人数为 1500 人（其中 1000 人为生产车间两班倒， 500 人为行政等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个小时（两班倒，每班 8 个小时）。厂区内部设员工食堂与宿舍。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所有的建筑，部分叉车和空压机，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措施。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 32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以上建设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已建工程，后续待建工程建成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论证，项目建设变动内容主要为事故应急池容积变化，变动后项目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 32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其余已建内容与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一致。因此，项目建设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其余已建内容与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一致。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项目西北侧，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0.3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redacted]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redacted]　　项目经办人（签字[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redacted]东八路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illegible]1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10 万套、汽车侧杠 70 万套，年组装电动踏板 8 万套、电动尾门 33 万套、电动后视镜 3.5 万套、电动座椅 1 万套、汽车空气净化器 5 万套、辅助便道系统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0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乐环审〔2019〕第 0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7520977773B001X	
	验收单位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2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4WUW32X1	验收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乐环审[2019]第0027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1号）编制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北纬22.950903°，东经113.062467°。按照《报告表》，项目年生产汽车护杠100万套、汽车行李架10万套、汽车侧杠70万套，年组装电动踏板8万套、电动尾门33万套、电动后视镜3.5万套、电动座椅1万套、汽车空气净化器5万套、辅助便道系统1万套。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

-1-

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8.83万m^3/a， CODCr、NH3-N排放量分别为3.53t/a、0.44t/a; 燃料燃烧废气中SO_2、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0.42t/a、2.03t/a; VOCs排放量为1.02t/a。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9年2月28日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佛山市		区县（4）	顺德区
注册地址（5）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3'45.18"		中心纬度（9）	22° 57'3.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606752097773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洪翠妍		联系方式	15015610557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仓库储存		汽车护杠		70	万套/年
		汽车行李架		7	万套/年
		汽车侧杠		5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无		收集排放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G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生活垃圾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环卫部门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根据一期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所有建筑物均已建成，其中一号楼和三号楼暂时空置，二号楼所有区域改为仓库，备用发电机房暂时只有一台备用发电机，其余部分包括宿舍、电房、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无变化，一期项目暂时无生产车间和生产工序。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3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752097773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209777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0日至2029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MA
202219126317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KED24207-1

检测项目名称：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被测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

监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编 制：曾子敏 曾子敏

复 核：何靖贤 何靖贤

审 核：廖文斌 廖文斌

签 发：梁志谦 梁志谦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4.8.30.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实验室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中心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1号欧雅典大厦C栋601号、602号

联系电话：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振辉
联系电话	13652260712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了解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和频次	检测设备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西面边界外1m处	2024-08-22 至 2024-08-23 /频次：2次/天；分昼夜时段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陈广庆、陈展毅。
	▲2-项目南面边界外1m处			
	▲3-项目东面边界外1m处			
	▲4-项目北面边界外1m处			

附：2024-08-22 现场采样照片


▲1-噪声检测点位（昼、夜）


▲2-噪声检测点位（昼、夜）


▲3-噪声检测点位（昼、夜）


▲4-噪声检测点位（昼、夜）

附：2024-08-23 现场采样照片


▲1-噪声检测点位（昼、夜）


▲2-噪声检测点位（昼、夜）


▲3-噪声检测点位（昼、夜）


▲4-噪声检测点位（昼、夜）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检测结果（见表3），检测点位（见图1）。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24-08-22：阴，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昼）；阴，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夜）。
2024-08-23：晴，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昼）；晴，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L_{Aeq}	L_{Aeq}	
▲1	2024-08-22	14:11-14:16	54	60	机械噪声
		22:24-22:29	48	50	鸟叫虫鸣
	2024-08-23	15:10-15:15	58	60	机械噪声
		22:29-22:34	49	50	鸟叫虫鸣
▲2	2024-08-22	14:41-14:46	54	60	机械噪声
		22:00-22:05	49	50	鸟叫虫鸣
	2024-08-23	15:33-15:38	56	60	机械噪声
		22:55-23:00	48	50	鸟叫虫鸣
▲3	2024-08-22	14:34-14:39	52	60	交通噪声
		22:16-22:21	48	50	交通噪声
	2024-08-23	15:26-15:31	53	60	交通噪声
		22:48-22:53	49	50	交通噪声
▲4	2024-08-22	14:26-14:31	50	60	机械噪声
		22:08-22:13	49	50	鸟叫虫鸣
	2024-08-23	15:18-15:23	48	60	机械噪声
		22:40-22:45	49	50	鸟叫虫鸣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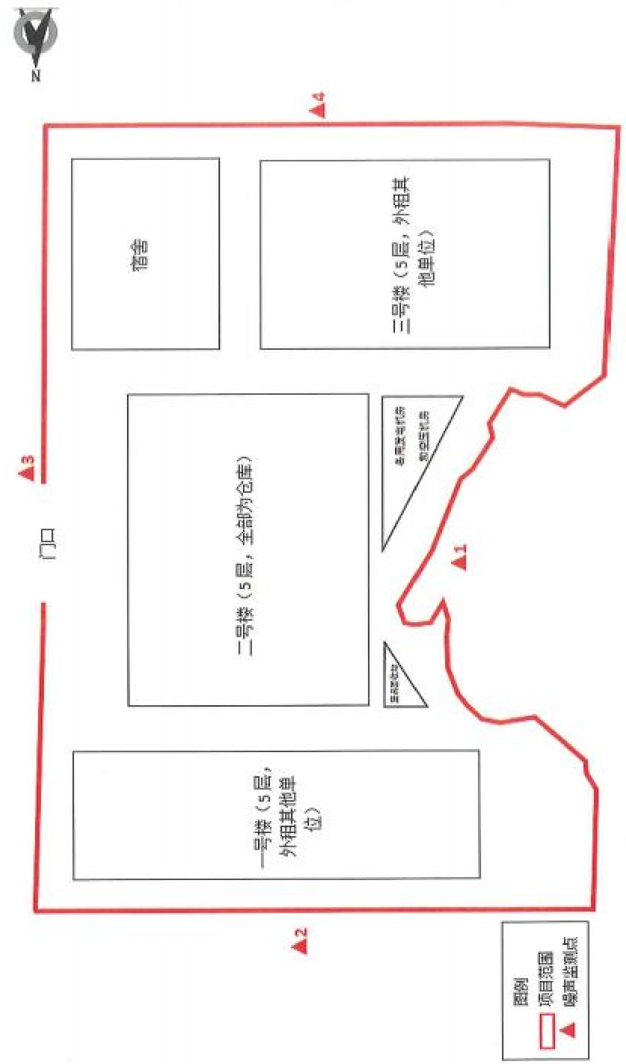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5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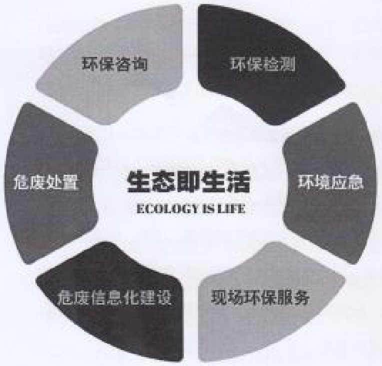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LGY(FS)-M-SN-FS-2402242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大榄分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
官微:"瀚蓝环境" 电话:0757-6686 0588
股票简称: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邮政编码:528200 官网: www.grandblue.cn

扫一扫 企业网站 扫一扫 企业公众号

委托方：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受托方：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 1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_10_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收运作业范围内的各类隐患、风险。甲方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现场安全作业指导，明确收运的范围、时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五）如在甲方场地发生突发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及送货方式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并以甲方/第三方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甲方/第三方过磅重量与乙方地磅过磅重量误差范围在正负 80kg（含）以内，超过此范围以乙方地磅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以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转移管理模块确认的联单重量为最终结算标准，转移管理模块联单状态为“流程完结”时双方不得再进行联单数据修改。

（三）装车人员现场使用的提升机械（叉车等）由乙方负责准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送货方式按照下列方式（2）进行

（1）自送货：危险废物由甲方自行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卸货点，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需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操作，应由甲方进行操作，或经双方安全交底后，由甲方交由乙方操作。乙方对收运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高风险作业（高处、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收运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生严重危及乙方收运人员生命

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收运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二）的《废物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资料：

1、乙方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乙方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4、开户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118 号财富广场

5、开户行行号：201581000018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从应付款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

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甲乙双方违反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甲、乙方由任一方违约造成的事故，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十一）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08月02日至2025年08月01日止，乙方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新证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者无效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30天内，仍未履约付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柴涛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服热线：

地址：

邮箱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02日

7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HLGY(FS)-M-SN-FS-2402242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0.475	捆扎	焚烧
2	废机油	HW08	0.475	桶装	焚烧
3	废抹布手套	HW49	0.05	袋装	焚烧

甲方：（盖章）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